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壹伍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龐賽恩利克、巴格里索、阿勞羅、龐賽路易、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秘書張桓、譚魏生、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程式、交通部總務司司長劉業昭呈請辭職，均准予免職。此令。

立法院秘書處秘書邢光祖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鼎元為教育部科長，童恆誠為督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二號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任蔣恩鎰為中華民國駐馬拉加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六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代表人林炳坤因溢繳統一發票印花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代表人林炳坤因溢繳統一發票印花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信華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騰等壹百家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信華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騰等壹百家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叁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告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代表人

林炳坤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吳福仁會計師

被告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溢繳統一發票印花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公司四十八年三月份銷貨額，為新台幣二五四、九八七元，於自動報繳統一發票印花稅時，誤列為二八四、九八七元，多報三〇、〇〇〇元，以致溢繳印花稅一二〇元，經向被告官署申請流抵次月稅款，未邀准許，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溢繳之印花稅，除一再訴願所主張援用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六條，及不應視同貼用註銷稅票，請准予流抵稅款外，並主張應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四條多退少補之規定，查原告公司銷售貨品，為已繳貨物稅之紙類，免繳營業稅，但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故於報繳印花稅時，仍用營業稅自動報繳印花稅總額書，顯屬營業稅範圍內，依前項法條退補，則印花稅自包括在內，被告官署不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統一發票辦法第二十一條各規定，詳加稽核，經原告發現錯誤，請予抵繳，而又不顧事實，誤引法條，不准所請，訴願再訴願決定亦遽予駁回，殊難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公司四十八年三月份因誤寫銷貨額致溢繳印花稅一二〇元，與一般營業人因掉換或退回貨物，及貨物減價已報繳之營業稅及印花稅，得檢同統一發票申報核實，抵繳次月稅款之情形不同，自不適用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引用營業稅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統一發票辦法第二十一條各規定，均與事實不符，本處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以繳款書繳納之印花稅如有溢繳，不得申請退稅」之規定，不予抵繳次月稅款，並無不當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引用各法條，被告官署捨而不採，而於其自身之不按期查定，詳加稽核，則不置一辭，茲對於溢繳一二〇元稅金不予抵繳事小，而一筆之誤，無由得伸，激起納稅人之義憤，其影響稅政者甚大，報繳印花稅既與營業稅有連帶關係，縱認爲溢繳印花稅與統一發票第十六條不符，亦應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四條「多退」之規定，仍請如前聲明，予以一併撤銷等語。

理由

按以繳款書繳納之印花稅，如有溢繳情形，不得申請退稅，爲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公司因報繳四十八年三月份統一發票印花稅，誤將銷貨額多列三〇〇〇元，致溢繳印花稅一二〇元，經向被告官署申請比照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視爲銷貨退回之印花稅，予以抵繳次月稅款，被告官署認爲溢繳印花稅，與銷貨退回情形不同，依首開法條通知不准，原告主張其銷售貨品，爲已繳貨物稅之紙類，雖係免繳營業稅，但使用統一發票報繳印花稅時，仍用營業稅自動報繳書，其溢繳之稅款，又非貼用稅票註銷者可比，當可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四條所定之「多退少補」，且與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六條「抵繳次月稅款」之規定，意亦相同，被告官署不應不許抵繳等語，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以繳款書繳納之印花稅，如有溢繳，不得申請退稅，與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印花稅票，一經貼用，即予註銷之規定，固屬兩事，但以繳款書繳納之印花稅款，一經繳納，即與貼用稅票而予註

銷無異，不得復予退稅，意至明顯，自不能以非貼用稅票，而即謂可任意退稅，本件原告銷售之貨品係免繳營業稅，其填用營業稅自動報繳書報繳印花稅，自即屬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以繳款書繳納印花稅，依上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其稅款縱有溢繳，願亦不得申請退稅。至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係爲便利營業人退回銷貨，或掉換貨物時免一稅兩科而設，與納稅義務人以繳款書溢繳印花稅情形不同，自不許比附援引，而營業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多退少補」係就營業稅額按期查定課征時，如有餘額，予以退回或補繳，尤非可適用於印花稅之繳納，原告用營業稅自動報繳書繳納者既爲印花稅，自不得牽強附會而謂屬於營業稅範圍，何況原告自承係免繳營業稅，更不容肆意混淆，乃原告竟引營業稅法之規定爲抵繳印花稅款之論據，自無可採，本件原告溢繳之印花稅，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既不得申請退稅，復不合於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六條「抵繳」之規定，法律於此，又別無許予抵繳之規定，原告申請流抵次月稅款，自屬無從准許，被告官署予以拒絕，於法要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肆號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 | | |
|-------|-----------|---------------|
| 原 告 | 大信華貿易有限公司 | 設台北市歸綏街十七巷十一號 |
| 代 表 人 | 劉 騰 | 住 址 同 右 |
| 原 告 | 老和興貿易行 | 設台北市衡陽路三十八號 |
| 代 表 人 | 鄒 振 東 | 住 址 同 右 |
| 原 告 | 明豐貿易行 | 設台北市昆明街 |

代表人 原 告	林 秀 潤 行 盛	代表人 原 告	王 掄 秀 義 興 福 行	代表人 原 告	趙 哲 安 台 建 貿 易 行	代表人 原 告	林 登 山 捷 豐 貿 易 行	代表人 原 告	周 進 財 景 台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原 告	楊 老 閉 台 灣 東 南 行	代表人 原 告	吳 翼 棕 源 興 行	代表人 原 告	楊 海 盛 永 源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原 告	吳 從 先 巨 豐 源 記 五 金 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原 告	吳 雲 章 台 北 建 隆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七八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貴德街四十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二一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三十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西寧南路一三四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民生路二六一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民生路三一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懷寧街十八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懷寧街十八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一〇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原 告	張 建 文 祥 興 貿 易 行	代表人 原 告	林 坤 鐘 大 華 貿 易 行	代表人 原 告	張 益 甲 謙 益 貿 易 行	代表人 原 告	楊 后 谷 台 企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原 告	羅 倫 興 雄 恆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原 告	鄭 宗 昭 萬 宗 行	代表人 原 告	曾 朝 枝 大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 原 告	汪 照 春 泰 豐 行	代表人 原 告	楊 根 泉 建 華 五 金 木 工 製 造 廠	代表人 原 告	李 永 法 大 成 豐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館前街四十五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七十二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開封街一段十五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二十三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二十三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民生路二八〇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十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三四八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南陽街十五號B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五二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二號

六

代表人 吳錦和
東正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陳阿海
台北大東行

路一三一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陳茂榜
同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長安西路九十五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趙同達
福太行

設台北市博愛路一二六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陳添福
同豐企業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蘭州街二二九巷三十三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瞿溫橋
遠東企業行

設台北市懷寧街四十二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胡思良
義裕織布廠

設台北市南陽街六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謝成源
泰發行彬記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一〇三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陳彬
利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民生路二六八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王啓南
震東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博愛路三十三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毛應拔
益誠有限公司

四十六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饒子蕃
金合發貿易行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五十七巷二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王小工
同仁貿易行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八巷四十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林打銅
錦成茶行

設台北市貴德街五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陳和錦
金龍貿易行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一六五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陳萬益
鴻餘玻璃行

設台北市寶慶路四十一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鄭金水
協裕行

設台北市昆明街九十二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黃成金
恆孚行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一六〇號
住址同右

代表人 舒尚仁
南和行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一四四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四號

代表人 翁 鐘 賜
原 告 台灣上海貿易行

代表人 張 仲 康
原 告 東泰祥行

代表人 余 圳
原 告 永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林秀琳
原 告 華興進出口行

代表人 孔 鎮 初
原 告 和平華行

代表人 羅場六妹
原 告 華仁貿易行

代表人 洪 秋 山
原 告 春安貿易行

代表人 林 春 龍
原 告 春元行

代表人 陳金清富
原 告 台灣繩子五金貿易行

代表人 陳 品 巖
原 告 金品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一四四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〇六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博愛路五十五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懷寧街五十二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五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博愛路一〇六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太原路八巷三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民樂街一四三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中正路一七八五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長安西路二三六號

代表人 張 和 尚
原 告 新大華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顧 健 夫
原 告 大眾行

代表人 錢 迪 直
原 告 仁成貿易行

代表人 莊 雲 鵬
原 告 華裕行

代表人 顏 貽 定
原 告 景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 倬 天
原 告 五洲煤油行

代表人 郭 家 盛
原 告 金源記貿易行

代表人 翁 炳 焜
原 告 建榮貿易行

代表人 張 建 煌
原 告 大進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十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三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三十四巷二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開封街一段三十四巷二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博愛路一五〇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六十一巷七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二三三巷九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二十九號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中華路一一四巷二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二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二號

八

代表人 洪金灶
原 告 福利鐘錶眼鏡材料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中華路
一一〇號

代表人 洪杜玉霞
原 告 瑞源商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重慶北
路一段十三號

代表人 周忠慶
原 告 民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重慶北
路二段二三七號

代表人 蔡謀源
原 告 吉利貿易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延平北
路二段一四四巷
十六號

代表人 蔡學洲
原 告 春生商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漢口街
二段四十一號之
一

代表人 孫元驥
原 告 盛進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昆明街
一八八號

代表人 葉則積
原 告 新益興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南京西
路九十二號

代表人 陳世編
原 告 華僑煤油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中正路
七八七號

代表人 楊存國
原 告 太平洋煤油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中正路
一七七五號

代表人 陸國樑

住址同右

原 告 協大貿易行

設台市民樂街
七十一號

代表人 張玉葉
原 告 聯亞有限公司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重慶南
路一段五十四號

代表人 吳進謙
原 告 德豐進出口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襄陽路
十二號

代表人 夏建華
原 告 台灣大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懷寧街
七十四號

代表人 徐茂之
原 告 捷春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迪化街
一段一六〇號

代表人 江春坡
原 告 源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南京西
路三十一號

代表人 林紀煌
原 告 華安貿易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漢中街
六十三號

代表人 姜守全
原 告 美敦礦油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中正路
一七八四號

代表人 凌蔚川
原 告 納德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懷寧街
一〇六號

代表人 史致富
原 告 惠民行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南京東
路四十一號

代表人 葉市養

住址同右

設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一五號二樓

住址同右

代表人 吳邦護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列各原告因申請退還防衛捐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向台灣銀行結購核准輸入物資所需外匯時，已依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按銀行賣出匯率加付百分之二十結匯防衛捐，自上開條款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為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後，原告前所結購外匯所購貨物方始進口，由海關按照關稅額二成征收百分之二十關稅防衛捐，原告認為於結購外匯時征收之防衛捐與按進口關稅額征收之防衛捐，乃同一稅源，僅稅目名稱之改變，係屬重複征收，因向被告官署申請退還已繳海關之關稅防衛捐，被告官署以二者性質不同，事關變更法令，未予核准，原告等不服，分別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分別決定駁回，原告等又分別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以一個決定書，予以駁回，原告等復先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稅收以公平為原則，如有畸重畸輕之處，孰為合法，固屬另一問題，要不免使人民易滋疑慮，是以主管機關，於每年度開征之始，如於法令有所疑義，應即注意為一致之指示與執行，以符統一稽征之本旨」，以上為鈞院四十四年度第五號判決書所判決要旨，亦可作為任何稅務案件處理之公平準則，就本案情形言，政府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實施外匯改革公佈「改進外匯貿易方案」，其主要改進之點為匯率之調整，按當時之賣出匯率為每一美元折新

台幣十五元六角五分，改進方案之賣出匯率，改為每一美元折新台幣二十四元七角八分，查改進方案之前，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十四款規定「十四、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茲改進方案將結匯防衛捐廢除，將統一稽征條例，同上條款修改為「十四、依進口關稅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該方案第五點并載明「現行二成進口結匯防衛捐改照進口關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又查當時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正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之理由為「配合外匯貿易措施」上開改照及配合字樣堪以闡明其法旨精神之所在，此一防衛捐之改制，對改進方案實施後之結匯案件自不發生問題，因新結匯案，自結匯以至物資進口整個結匯交易過程中，只繳一次防衛捐而已，但如本案情形在四月十二日以前結匯之案件，於結匯時已按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繳納結匯防衛捐在前，茲於四月十三日以後物資進口時又按統一稽征條例同條款繳納關稅防衛捐於後，因此發生在同一結匯進口交易過程中，先後繳納了二次防衛捐，被告官署，當時未及注意過渡時期，如本案之特殊情形，致有雙重課征，不合理不公平之事實，被告官署認為兩者課征對象不同，為非重複課征乙節，完全抹煞改進外匯貿易方案之初衷，與防衛捐改制之法旨文飾其辭，與前錄鈞院四十四年度裁判要旨不合，此一錯誤，似責有攸歸矣。(二)查過去外匯辦法變更時對防衛捐之征收亦有以行政院命令免征緩征之先例可證，政府征收結匯防衛捐，始自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依照行政院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四三)財字第三三一三號令「結購外匯加征防衛捐辦法」之規定，若干結匯事項，准免征防衛捐，至四十四年九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政字第六五五四號令公佈「簡化并調整外匯折算率調整辦法」規定，所有進口結匯及匯出款項均按照銀行賣出匯率加結匯防衛捐及結匯證結售，但因過去有免征結匯防衛捐之例外規定，政府為顧及過渡時期未了案件發生應否一律加征結匯防衛捐問題，乃另訂「簡化并調整外匯折算率關於軍政機關結購外匯案件補充規定」，第二條明定「凡在本年九月十日以前經核准結購外匯案件，在規定期限內(兩個月)辦理結匯手續者，仍照核定辦理」，按當時征收之結匯防衛捐亦係法定稅捐，政府為注意過渡時期之案件，曾作如上之補充

規定，以此喻彼，則原告本案情形明係一事二稅，其有違改進方案變更防衛捐之基本法旨精神失法之處，證諸前例至為明顯。(三)本案再訴願決定理由，竟指「結匯防衛捐實際上已構成銀行賣出匯率之一部，實為一種誤解，按銀行賣出匯率名稱及其匯率為每一美元折合新台幣十五元六角五分，係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四十四財字第一三〇八號令公佈「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三之甲款所明文規定者，而結匯防衛捐則為稅目之一種，規定於統一稽征條例，兩者收支系統不同，不容混淆，按當時貿易商申請結購外匯應付之款項，為賣出匯率 15.65 十 結匯防衛捐 3.13 十 結匯證 6.00 24.78 其計算項目內容至為明確，直至改進方案實施之後，賣出匯率，始改為二四·七八，新舊賣出匯率之不同，更不容混為一談，政府亦無權將過去賣出匯率，追加而改變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訴訟理由以政府征收結匯防衛捐，係依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征收進口防衛捐亦係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之統一稽征條例同條同項規定「依進口關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均以結匯進口貨物為征收對象，性質完全相同，其為同一稅源，乃為不爭之事實，證之改革外匯貿易方案所稱「現行二成進口防衛捐，改照進口關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足證政府僅征收防衛捐一次，茲對已征結匯防衛捐之貨物，再征進口關稅防衛捐，其為重複征收，彰彰明甚乙節，查原告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向台灣銀行結購核准輸入物資所需外匯時，按銀行賣出匯率(美金一元為新台幣一五·六五元)，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係就其結購外匯行為為課征對象，此項行為，於銀行交付外匯時，即已完成，并非就其尚未輸入之物資，預為課征防衛捐，因依當時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凡政府機關以外之私人，如有結購外匯者，均按銀行賣出率加征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并非對於僅以所購外匯用作向國外購買物資者始予征收，如結購前往外國留學考察就醫外國人或華僑在國內投資之本息盈餘所需匯出款項之外匯，

均須同樣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且此種征收之防衛捐，復因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自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施行後，迭經修改實際上已構成銀行賣出率之一部份，此觀當時之該項處理辦法第二條，關於由國外匯入款項，亦按銀行買進匯率(美金一元為新台幣一五·五六元)加給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之規定甚明，至原告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後將核准結匯輸入物資分別運抵海關時，依照現行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規定，按照進口關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乃係以進口貨物為課征對象，且因進口稅率，隨貨物之類別而有差異，雖輸入物資應征收之防衛捐率相同，但因物資之類別不同，其所實際征收之防衛捐，即有差別，非若結匯防衛捐，均按匯率征收，故結匯防衛捐與按進口關稅額加征之防衛捐，課征對象不同，固顯非同一般稅源即計算方法亦彼此有別，姑無論結匯時所繳之防衛捐，在當時已構成匯率之一部，其非重複課稅，要甚明顯，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原有關於結匯依結匯價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之規定，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佈為「依進口關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防衛捐，其立法意旨，係為廢止結匯防衛捐之征收，新增按進口關稅額征收防衛捐之稅目，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於擬訂外匯管理辦法草案時，所附之改進外匯貿易方案中，關於現行進口結匯防衛捐，改照關稅額征收二成防衛捐之說明，其意義亦即在此，自不能因其先後規定於同一法條項款，而認為係同一稅源，僅係稅目名稱之改變。(二)結匯防衛捐原包含於二四·七八匯價之內，自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改為二四·七八後，該項結匯防衛捐已構成匯價之一部份，故進口貨物結匯日期無論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或以後，實際上均為二四·七八，并無差別，而統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亦無已繳結匯防衛捐之貨物，於進口時不再隨稅附征防衛捐之規定，是其凡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後報運進口者，一律隨稅附征防衛捐，於法既無不合，亦難謂為有欠公平等語。

理由 本件各原告分別提起訴願，固經被告官署分別決定，但於提起再訴願

後，係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以一個決定書，（四十九年三月二日訴字第
一一八一號），予以決定，各該原告雖仍係分別提起行政訴訟，但案
情相同，（其訴狀所載事實理由均完全相同）又係對於同一之再訴願
決定書聲明不服，本院認為宜予合併審判，特先說明。

原告主張其在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結匯之案件，於結匯時已按統
一稽征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款繳納結匯防衛捐在前，茲於四月十三日以
後物資進口時又按統一稽征條例同條款繳納關稅防衛捐於後，在同
一結匯交易過程中先後繳納二次防衛捐，係屬雙重課征，查上開條例
修正前，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征收之防衛捐，係就結購外
匯之行爲而征收，不問其結匯之用途如何，一律均須征收，並不以向
國外購貨進口之結匯爲限，其因赴外國留學旅行等而爲之結匯，亦同
樣征收，該條例修正後，依同條款所征收之防衛捐，則係就貨物進
口行爲而征收，兩者課征之對象既有不同，且前者依匯價比例征收，
後者依進口關稅稅額比例征收，計算方法亦殊有別，顯難謂爲一事，
而認申請進口結匯時已依該條例舊規定，按結匯價計征防衛捐，於以
後貨物進口時，依該條例修正規定，按進口關稅額計征防衛捐，係屬
雙重課征同一之捐稅，原告又以過去外匯辦法變更時政府爲顧及過渡
時期未了案件發生應否一律加征結匯防衛捐問題，曾有以行政命令規
定免征緩征之例外，本案情形明係一事兩稅竟未獲得例外待遇，有違
改進方案變更防衛捐之基本立法精神，查主管官署有無以行政命令制
訂免征例外之必要，此屬主管官署之職權行使，殊非原告藉行政爭訟
所得強求，尤不能以被告官署未制訂此項命令而指原處分爲違法，原
告此項攻擊顯屬無據，原告復稱再訴願決定，指結匯防衛捐，實際上
已構成賣出匯率之一部，爲一種誤解，查當適用上開條例舊規定時，
由國外匯入款項，依當時結售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亦按銀行買進匯率（美金一元爲新台幣一五六角五分）加給百分之
二十防衛捐，是再訴願決定，謂當時結匯防衛捐，實際上已構成結匯
價之一部，原爲事實，并非誤解，至於本院四十四年度第五號判例，
係指各縣市征收同一稅捐，不得因法令有所疑義，而致有時輕時重者
而言，與本件情形截然不同，原告亦不得引以爲攻擊之論據，原處分

對於原告退稅之請求，未予核准，實無違法之可言，訴願及再訴願決
定，遽予維持，亦均無不合，起訴論旨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
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九三號
四十九年五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鄒滌之

台灣新竹縣縣長 男 年五十四歲
住新竹市中央路七十

鍾生鑑

台灣新竹縣建設局長 男 年五十
四歲 台灣桃園縣人 住新竹市文化

張任寰

台灣新竹縣政府主任秘書 男 年五
十五歲 廣東五華縣人 住新竹市中

范文彬

台灣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桃園縣人 住桃園

古兆潛

縣楊梅鎮場新路四十七號
同縣府同局技士 男 年三十二歲 台

李榮珍

營盤脚十一號
同縣府同局技士 男 年四十歲 台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左。

主 文

古兆潛李榮珍各降一級改敘。
范文彬張任寰各記過一次。
鄒滌之鍾生鑑均申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一、奉監察院(48)監台院機字第212號函：「一、本院委員丁淑蓉，所提糾舉新竹縣長鄒蔭之、建設局長鍾生鑑、主任秘書張任寰、土木課長范文彬、技士古兆潛李榮珍等辦理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工程，核發旅社店舖新建工程建築執照，未能依法辦理，破壞都市計劃，有損政府信譽，顯有違法失職之嫌一案，業經委員陳大榕、金越光、王文光、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二、相應抄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二、查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剩餘空地涉嫌勾結舞弊一案，本府前曾據控，業已派員前往調查，并據調查報告到府，茲隨函檢同監察院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各一份，連同附件，及抄附本府原調查報告一份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監察院糾舉書略稱：甲、事實經過，查新竹市火車站前榮光段三小段三〇號之一地號拓寬為廣場，在日據時期，即列入都市計劃，並製有都市計劃藍圖，現存新竹市公所，光復後，新竹市公所奉令依日據都市計劃藍本，重新製訂新都市計劃圖，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45)府建土字第17653號公佈實施，對於該火車站前拓寬廣場之界線，定為四十公尺，縣政府有案可稽，該號土地上，日據時期曾設有建築物，於第二次大戰時被盟軍炸毀，光復後，為藍金土彭冬等逐漸建築木屋數間，使用該基地，藍金土彭冬等曾依法向該部辦理承租手續，並經繳納租金，民國四十二年，公產代管部將該項土地撥贈與新竹市公所接管，載在該縣政府移交清冊，並仍繼續由藍金土、彭冬等租用。新竹市公所為出售火車站前拓寬後剩餘基地，自民國四十五年一月起，即曾迭次會商，最後議定查估市價每坪為二、五〇〇元，讓售與現承租人藍金土等，並報呈新竹縣政府轉呈省審計處審核，旋先後奉到審計處(46)審處三字第630號及(47)審處三字第419號指令節稱：「所請未便同意應依法公開標售」等語(證件4、5)而新竹市公所接令後，不惟不遵令依法公開標售，反而於四十七年三月七日及三月十五日，先後以每坪價新台幣二、五〇〇元，與藍金土彭冬等簽定預約買賣契約，計售

111

於藍金土一一二、一九六坪，彭冬二八、四九坪，吳林江河一九、九五坪，郭烏宗一九、九一坪(證件7)於四十七年七月三日以市財產字第10818號文呈報新竹縣政府核備(證件8)但新竹縣政府接文後，即以買渡預約及設定地上權，經核尚無需要之理由，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府財字第4255號指令予以駁復。新竹市公所與藍金土彭冬等簽約後，尚未奉到縣政府核准備案令前，即於四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曾以(47)市財產字第9849號通知送達藍金土彭冬等，該通知即稱：「台端承購火車站前土地，在未正式奉准出售前，經與本所定立預約買賣有案，茲為顧及台端權益免遭實施都市防空疏散管制計劃停工起見，限期提出申請建築執照」等語，藍金土彭冬等奉到該項通知後，即於同年六月向市公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市公所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47)市建土字第10155號文轉請新竹縣政府核發(證件12)縣政府接到申請後主牌之土木課長范文彬等，竟不詳加審核產權誰屬及基地面積與拓寬界線是否相符，即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47)府建土字 39275號通知核准發給新縣建土字第35號建築執照。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三日，藍金土等，分別向新竹市公所及縣政府提出建築線指示申請時，(證件21)市公所於四十七年七月七日，以市建土字第10920號通知指復稱：查所請榮光段三小段三〇及三〇之一地號建築線指示，業經派員依照縣府埋設中心樁指示完竣，應依照指示建築線，不得擅自變更，(證件16)而新竹縣政府則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府建土字第42940號指示該廣場拓寬界線為三十八公尺，(證件17)擅將原法定之拓寬界線四十公尺縮減二公尺，與市公所之指示恰恰相反，予申請建築人藍金土等莫大之利益，此本案之大略經過情形也。乙、理由：一、查新竹市新都市計劃，係奉令依法製訂，層轉內政部及行政院核准，並經公佈施行各在案，故必須變更時，亦應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廣場工程，經主辦機關新竹市公所歷次派員測量，詳訂標誌，確定拓寬界線均為四十公尺，從無三十八公尺之議，(證件15、20)藍金土等申請建築線指示時，該市公所並經指示依照指示建築線，不得擅自變更，乃新竹縣政府縣長鄒蔭之、建設局長鍾生鑑、主任秘書張任寰、土木

課長范文彬、技士古兆潛，(建築執照核准經辦人)李榮珍(都市計劃主辦人)等員，則不顧政府法令，擅自變更拓寬道路界線由四十公尺退後為三十八公尺，破壞法定之都市計劃，不無徇私舞弊圖利於申請人之嫌，實屬違法濫職，此應糾舉者一。二、查新竹縣政府收到藍金土等提出申請建築執照文之日期為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主辦人古兆潛核辦該文日期為同月二十六日，核發建築執照日期為六月二十七日(證件1213)而新竹市公所呈請縣政府核示預約買賣案之日期則為四十七年七月三日，該縣政府不准該預約買賣案之日期為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由上開收發文日期及字號，確知該縣政府核發執照在前，取批預約買賣案在後，主辦核發建築執照者，為建設局主辦，核定買賣預約者為財政科，依照常理推斷，藍金土等對上述基地，在未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前，不能取得建築執照，理甚明顯，縣政府建設局接到藍金土申請建築執照後，理應會同財政科查明產權之確屬，再行辦理，方符手續，乃主管人員鍾生鑑、范文彬、古兆潛、李榮珍等，皆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貿然核准發給建築執照，致使一府之內，命令分歧，同一案件，前後指示矛盾，造成無謂之糾紛，損毀政府之信譽、實難逃失職之咎，此應糾舉者二。綜上各點。新竹縣政府縣長鄒濂之建設局長鍾生鑑、主任秘書張任寰、土木課長范文彬、技士古兆潛、李榮珍，辦理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工程及出售拓寬後之剩餘基地等，均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案糾舉云云。

被付懲戒人鄒濂之申辯略稱：一、查新竹市民藍金土等，承購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剩餘土地，建築旅社店舖，新竹市公所，以其建築越界，遂以(47)7、11、市建土字第一〇九二〇號通知建築人藍金土等，不得變更界址，並將副本呈送本府核備，申辦人根據本案承辦人本府土木課長范文彬簽呈：「依據日據時期之原有計劃，實為退後三十八公尺」特即批示：「建築線應退後三十八公尺為原則。」並以(47)7、21、提府建土字第四二九四六號令飭市公所按照執行，嗣以報載監察院出糾舉，對該廣場退後尺度，究為三十八公尺，抑四十公尺，函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查復，旋准建設廳(48)3、26、建土字第九六二七號函，略以「查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係沿用日據時期之原有計劃，其應退

後尺度，照原決定，圖量之為三十八公尺，但其總寬度(方向為東北—西南)，應作成七十五公尺(附件一)，又建設廳所呈內政部之(48)9、11、建土字第三九七三三號呈亦認定為三十八公尺(附件二)，是申辦人辦理本案並無違法失職。二、本府核發申請建築人藍金土等建築執照，係由本府主任秘書張任寰代行，已由該主任秘書另行申辦等語。

被付懲戒人鍾生鑑申辯略稱：竊查監察院糾舉本案固有申辦人名字在內，惟關於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工程核發旅社店舖新建工程建築執照乙案，申辦人始終並無參與其事，顯無違法失職之行為，查本件核發執照公字，並非申辦人核閱親自蓋章，而建設局長欄所蓋私章，係平日交與盧技正冠軍保管，代核文稿，及辦理普通例行公字使用者(參照附表圖章)，且該公字呈核日期適為申辦人因公出差，而事後亦無接獲該案報告(公出之事實，有人事室簽到簿可查)。況經台灣省政府視察室派員蒞縣調查本案經過情形，結果認為申辦人並無任何責任，故在其報告及處理意見內，均無涉及申辦人名字，足資證明申辦人毫無違法失職嫌疑，監察院糾舉案就申辦人部份，實屬不明真相，懇請察核賜予免議等語，並附印鑑兩樣到會。

被付懲戒人范文彬申辯略稱：1.本縣轄內各市鎮之都市計劃，係由該市鎮公所執行，其有關都市計劃預定等地之地籍圖冊，均由該市鎮公所保管並執行，該藍金土在新竹火車站前申請建築執照，仍經由新竹市公所初審合格，認為無妨礙都市計劃(即後退三十八公尺)後送縣府核發執照者(請詳見)(四七)市建土字第10155號呈，因此職尚難構成失職之嫌者一。2.核發該藍金土建築執照時，適職因公出差，由課員楊德安(已亡故)代行呈核奉准發給，(請詳見藍金土申請執照「審核建築物許可報告書」。職事先並未知悉，前項事情，又可證明職無失職之嫌二。3.該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工程，根據日據時代所計劃之新竹市都市計劃圖樣，其深度確為三十八公尺，寬度為七五公尺，亦經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證實，並以(48)9、11、建土字第39733號呈內政部核示在卷(請詳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48)9、11、建土字第39733號呈副本)又可證明職等並無擅自更改都市計劃及

失職之嫌者三。其於前情，職對新竹市火車站前拓寬工程核發旅社店舖新建工程建築執照案，並無有損政府信譽而失職之嫌，謹請鈞會參酌前情，賜准免予懲戒，以免冤屈云云，並附陳抄件四件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任寰申辯略稱：一、核發建築執照，依省令規定，係由建設局逕發，本無須以縣政府名義發給（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代電四〇已刪建土字第四四〇號規定見40年夏字第68期公報），如鄰縣苗栗縣政府，即早已如此辦理，本年三月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又以48、3、13、建土字第7616號函，請仍應照所規定由建設局逕發，以資簡捷，本府建設局現亦已簽准逕發，是知該項發照，乃係一種事務性之工作，在實行分層負責制之今日原無需由縣長代為負責若何責任者。二、查本府核發建築執照之規定程序，經辦人收件後即以印定之表格紙憑其所繳證件，按後列各項，以予審核，1. 建築地點有無妨礙都市計劃，2. 設計圖有無合規定，3. 建築基地有無問題，4. 是否違章建築補辦，以上各項，均已審認為無問題時，即遞級複核加章，再呈由縣長核章認可，又凡實施都市計劃之縣市鎮鄉，則規定市鎮鄉公所為初核機關，初核機關審認為無問題時乃遞呈上級政府核辦，本案係由新竹市公所遞轉者（抄附新竹市公所原呈一件），本府收件後，經辦人就以印定表格，按各項應行審核事項，逐一審定，認為相符，各該課局長與審核人，亦均蓋章，核認無誤，本人即代縣長批可核定，實無不合之處，就內容言，該項基地係屬新竹市公所所有，申請人既附有所公所之預賣合約書，且申請公文又係由市公所初核認可後呈轉者，承辦人自可據以認定該基地所有權人業已同意使用。以之簽認相符，自無不當。三、本案監察院調查人員，以該申請發照案辦理人員並未送會本府財政科，認為不當一節，似亦未合實際，因該案土地所有權人為市公所，並非本府財政科所管有之公地，該案土地既由所有權之新竹市公所核轉認可。且既附有預賣合約，在承辦執照發給人員自可認定該項土地之已無問題，更無從引起其需送會財科之動機，因發照程序上，非屬財科管有公地，無送會財科之規定與必要也，今特此以相指責，實為過份吹求，依據如上所述本人代縣長核定該案，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除關於建築線擴寬部份，原糾舉書對本人尚未提

及，實際上與本人無關外，謹抄附新竹市公所原呈一件，本府承辦人員原填送審核表乙份，提出申辯如右。

被付懲戒人古兆潛申辯略稱：一、本縣轄內各市鄉鎮之都市計劃，係由該市鄉鎮公所執行者，其有都市計劃預定地之地籍圖冊，均由該市鄉鎮公所保管並執行，該藍金土申領執照，係經新竹市公所初審合格，認為無妨礙都市計劃後送縣府核發執照者（請詳見（四七）市建土字第10155號呈抄件），因此職對該案，似難構成失職之嫌。二、基於前情，職對辦理新竹火車站前拓寬工程，核發藍金土新建旅社店舖工程建築執照，並無有損政府信譽失職之嫌等語，並附陳抄件一件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榮珍申辯略稱：1. 新竹市民藍金土申請在火車站前廣場拓寬界線建築營建執照，係由技士古兆潛主辦，簽請核定發給，其全卷職未曾核閱，自無失職之處。2. 關於新竹市公所測定建築線，自中華路原建築線退後四十公尺，新竹縣政府核定三十八公尺部份，係因測定界線與核定建築許可建築界線發生相差，建築人向縣府抗議，由課長范文彬與新竹市公所技正郭榮發洽商結果，按過去該廣場計劃，多係三十八公尺，且沿用日據時代1/3000都市計劃圖，亦為三十八公尺，又該廣場計劃，自光復後，從無變更計劃，按內政部核定公佈都市計劃係六分之一比例尺太小，比圖又係1/3000都市計劃圖轉縮少者，實難判斷，將此情形簽請縣長核定建築線退後三十八公尺為原則，今知新竹市公所所有案，該建築線之決定，自發生疑問後，由本縣縣議會決議，由縣府函報建設廳釋示結果，建設廳以（48）326建土字第9627號函覆，略以原決定圖量之為三十八公尺，自監察院發表糾舉時，縣府亦經以（48）83府建土字第44461號呈請省府派員澈查，奉建設廳（48）911建土字第39733號呈內政部副本，亦指核為三十八公尺，與縣府核定相同，足證該決定并無失職之處（附呈建設廳（48）326建土字第9627號函及（48）911建土字第39733號呈副本）云云。

監察院轉送本會之內政部台（48）內地字第23801號函節開：「案經

本部派員實地調查報稱：基於實地勘查結果，本部所核定之新竹市都市計劃圖，係由新竹市依據日據時代 1/6000 之縮圖蒙繪製成，並非如台灣省建設廳前呈所稱依日據時代 1/3000 圖縮製成，且該都市計劃圖，早經新竹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45)府土建字第 17653 號公佈實施，關於該市火車站前廣場之擴寬尺度，就本部核定圖應為四十公尺，又該市於四十五年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曾由該縣政府各有關單位，會同訂立標樁，其所測量廣場之擴寬尺度，自應依照本部所核定圖為四十公尺」云云查新竹市新都市計劃，係奉令依法製定，層轉內政部暨行政院核准，並經公佈施行各在案，如必須變更，亦應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新竹市市民藍金土等，於該市火車站前廣場週圍申請建築，竟將建築圖案界線超越兩公尺，而至三十八公尺處，新竹市公所核悉越界，乃於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以市建土字第 10920 號，通知申請建築人藍金土等不得變更界址，並將副本抄呈新竹縣政府核備，該縣府竟據此副本，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府建土字第 42940 號令飭市公所略以：「所報四十公尺，係與原計劃不符，仍希以原計劃三十八公尺執行為原則」，查縣府原卷，改退為三十八公尺界線，簽辦人為該府土木課長范文彬，技士李榮珍，并經逐級遞呈縣長，鄒滌之之批示：「建築線應退後三十八公尺為原則」再經調查報告，詢問鄒縣長批退訂三十八公尺之理由，據答：(1)廣場拓寬為四十公尺，則承購剩餘地人藍金土等建築面積過狹，建築困難，且有礙市容，(2)藍金土等願將三十八公尺內之舊建築無償拆除故予放寬，以示鼓勵，(3)照現計劃拓寬三十八公尺，已夠使用寬度云云，即以上述理由而論，均非迫不及待，乃該縣府事前未經法定手續呈請層層核可，貿然簽批縮減兩公尺，縣長鄒滌之、主任秘書張任寰、土木課長范文彬、建設局長鍾生鑑、技士李榮珍，均難辭咎，再查新竹市公所為出售火車站前拓寬剩餘基地，自民國四十五年間即迭次會商，終與藍金土等簽定預約買賣契約，於四十七年七月三日，以市財產字第 10818 號文報呈新竹縣政府核備，但該縣府接文後，即以買渡預約及設定地上權，經核尚無須要之理由，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府財產字第 42255 號指令予以駁復在

案，是新竹縣政府收到藍金土等提出申請建築執照文之日期，為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核發建築執照日期為六月二十七日，而新竹市公所呈請縣政府核示預約買賣案之日期為四十七年七月三日，該縣政府批駁該約之日期為同年七月八日，核計上述收發文日期及字號，確知該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案在前，批駁買賣預約案在後，主辨核發執照者為建設局主辦，核定買賣預約者為財政科，依常理藍金土等對上述基地，在未確定土地使用權前，自不能取得建築執照，理甚明顯，同一政府，對同一案件，事隔未久，先後矛盾，有損政府信譽，雖新竹市公所代請執照時附有基地買賣合約書及使用權證明書，然該項契約，究未經縣府核准，主任秘書張任寰竟代縣長鄒滌之蓋章核發建築執照，建設局長鍾生鑑因公出差，係盧冠軍代章，免議，土木課長范文彬亦係楊德安代章免議，技士古兆潛簽章，均不無疏失之處，其中辨未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鄒滌之、張任寰、鍾生鑑、范文彬、古兆潛、李榮珍等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古兆潛李榮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范文彬張任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鄒滌之鍾生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49)內警字四一四六五號函以「本部公布『各級警察機關人員功標頒給辦法』第八條條文末句『報請核備』係『報請核補』之誤。又附圖大型梅花『九公分』及小型梅花『六公分』，均為公厘之誤。應予更正，函請查照。」等由。查該項辦法及附圖已刊載本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一四八號本公報，准函前由，合予更正。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珍文林	源秀鍾	珍淑吳	名 姓
慧阿林	妹源秀鍾	鳳女雙吳	名 原
男	女	女	別 性
六年七廿國民 日五十月	九年五卅國民 日十月	四年六卅國民 日一廿月	日 月 年 生 出
縣田蒲省建福	縣園桃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縣園桃省灣台 塘泥黃鄉潭龍 號九卅路	縣南台省灣台 路正中鎮河白 五卅巷一十九 號	所 處 住 居
軍	無	無	業 職
雅不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關 機 轉 核
月六年九十四 日三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月六年九十四 日二	期 日 記 登
五六第字更台 號二九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一九	五六第字更台 號〇九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霖沛章	芳和陳	仁福陳	典嘉陳
奇佐章	和連陳	仁福天陳	雄喜美陳
男	女	男	男
月八年六國民 日二十	六年七十國民 日三月	一年二廿國民 日二月	十年九廿國民 日三十月
市州杭省江浙	縣定省北河	市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三路北山中 號六十四	縣北台省灣台 路和中鎮和永 五十弄四巷三 號	市北台省灣台 八段二街陽貴 九十二巷二十 號	縣北台省灣台 路山新鎮芳瑞 號十八
軍	軍	工	工
完務公行執因 名原復恢畢	前行施例條名姓 用未件證歷資學 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長過字文名本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月六年九十四 日一廿	月六年九十四 日七十	月六年九十四 日九	月六年九十四 日九
五六第字更台 號六九	五六第字更台 號五九	五六第字更台 號四九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三九